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科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

1. 本科目共 70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0 題，複選題 10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 1 題至第 60 題，每題 2 分，占 120 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B) 1. 有關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大法官可以連任一次
- (B) 大法官屬於憲法上的法官，在任期中受身分保障
- (C) 大法官審理憲法爭議解釋案件時，應組成憲法法庭
- (D) 司法院院長不具大法官身分

【解析】：

- (A) 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B) 請參照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
- (C)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時，係以會議方式審理。除非合議審理政憲解散案件，或認為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有必要進行言詞辯論時，才依同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組成憲法法庭。
- (D) 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

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可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均同時具備大法官身分。

(C) 2. 有關外國人受驅逐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為暫時收容，下列何者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

(A)收容雖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惟畢竟與刑事羈押性質不同，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毋須適用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B)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須經由法院為之

(C)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暫時收容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解析】：

本題意在詢問考生有關大法官解釋對於外國人之收容的看法，請依釋字第 708 號解釋內容來審視各選項之正確性即可。

(A)敘述錯誤，根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性質不完全相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非毋須適用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只是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非均須同一不可（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B)敘述錯誤，根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入出國及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因此，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

(C)正確。根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D)根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暫時收容之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才對。

保成學儒

司律攻榜課程



師資嚴選

王牌名師領軍
輔考成績有目共睹

學習優質

面授/函授/視訊
混搭多元學習方式
學習彈性最優質

折扣優質

全年最大優惠
業界絕無
僅在保成學儒

課程嚴選

多元課程可依需求
自主選擇
選擇彈性最大

服務嚴選

工作團隊全心投入
名師熱血有口皆碑

成績優質

102律師·司法官
雙狀元保成/學儒
輔考，稱霸業界

考取 6 大必備條件 保證要你有感

衝刺103 一氣呵成 攻榜有成

- ※ 高分答題速成班 關鍵51小時，助您搞定申論答題
- ※ 二試總複習 給您最完整的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 ※ 上榜極訓班 答題調教與一對一輔導

決戰104 厚植實力 順利奪榜

- ※ 司律正規班
- ※ 進階統整班
- ※ 上榜考取班
- ※ 攻榜菁英班

保成學儒

8/23 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 元

金榜函授

8/16 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 折起



<http://goo.gl/efeFVk>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A) 3. 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絕對法律保留又稱國會保留
- (B)相對法律保留又稱為行政保留
- (C)憲法保留事項可透過立法院之立法程序予以變更
- (D)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作出解釋反對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

【解析】：

- (A)正確。
- (B)錯誤。相對法律保留係指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行政保留係指憲法上行政權的核心價值及其權力範圍，而其他權力部門所不得干預替代的最根本核心的事項與範圍，兩者內涵顯不相同。
- (C)錯誤。憲法保留事項不可透過立法院之立法程序予以變更。
- (D)錯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不曾作出解釋反對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

(C) 4.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保障之大學自治內涵？

- (A)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
- (B)大學對於入學資格享有自治權，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
- (C)警察大學亦為大學，其自治權之行使，自包括得設立非涉及警察學術之系別
- (D)大學自治事項之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

【解析】：

- (A)正確，釋字第 380、563、626 號解釋均敘及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
- (B)正確，大法官在釋字第 626 號解釋表示大學對於入學資格享有自治權，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
- (C)錯誤，大法官在釋字第 626 號解釋表示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
- (D)正確，根據釋字第 380、450、563、626 號解釋，大學自治事項之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七項。

(D) 5. 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

- (A)不信任投票權
- (B)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 (C)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
- (D)依憲法規定對通過之法律案提起覆議

【解析】：

- (A)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

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規定，不信任案之投票權係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

(B)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故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係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

(C)請參照憲法第111條：「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因此，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權，係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

(D)憲法係賦予行政院對通過之法律案提起覆議。

(C) 6.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但為憲法第80條所明定，亦屬於法治國原則之內涵的一部分，依目前司法院解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官認為判例違憲，得聲請大法官解釋

(B)法官可以在個案中逕行拒絕適用他認為牴觸憲法的法律

(C)法官可以在個案中逕行拒絕適用他認為牴觸法律的法規命令

(D)法官縱認判例違憲，審判時仍須受該判例拘束

【解析】：

(A)根據釋字第687號解釋理由書：「另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故大法官認為判例非屬法官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客體。

(B)根據釋字第371號解釋，法官不可以在個案中逕行拒絕適用他認為牴觸憲法的法律，而應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

(C)根據釋字第137、216號解釋，因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命令，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

(D)在釋字第687號解釋的意見書，其中蘇永欽、徐璧湖大法官意見書曾表示：「…至於其他依法律授權或基於法律所制訂的命令，或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所公布的判例或通過的決議，法院於審理案件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

理的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或法律疑義時，自仍屬獨立審判的範圍，而得依據憲法與法律，表示適當的不同見解，不受其拘束。」；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也在意見書表示：「本件涉及法官以最高法院判例為對象，向本院聲請解釋，應否准許之問題。多數意見就此僅表示其與釋字第三七一號及五七二號解釋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然善解其意，背後之理據可能係認：判例的拘束力不能與法律等同視之，即判例應僅具事實拘束力，縱使判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也僅能相當於命令。是法官『不得』就判例聲請解釋的另一面，其實是指法官『毋庸』就判例聲請解釋，僅須詳述理由後不予援用—正如依釋字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解釋，法官對命令得本於篤信表達適當之法律見解。」。故倘法官認為判例違憲，審判時並不受該判例拘束，方為正確理解該號釋字之背後意涵。

(D) 7. 共和國原則的正確理解應為：

- (A) 共和國一定是民主國
- (B) 君主立憲制是共和國概念下最重要的憲政體制
- (C) 只要建立共和國，就不會出現一黨專政的威權體制
- (D) 共和國概念涉及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

【解析】：

- (A)(C)均錯誤，共和國是指國家元首並非世襲的君主，而是以民主選舉方式選出的，但在實踐上，宣稱採用共和國制度的國家也可能會有一黨專政的威權體制或獨裁、極權政權。
- (B)錯誤，君主立憲制是國家元首是世襲但沒有實權的君主，並非共和國概念下的憲政體制。
- (D)正確，共和國概念確實涉及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

(C) 8. 某甲獲得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乙份，對於此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以為有違憲之虞，必須由下列何者提起釋憲，方有機會對此一判決進行民事再審？

- (A) 由法官提起釋憲
- (B) 由三分之一立法委員提起釋憲
- (C) 由其本人提起釋憲
- (D) 無論誰提出聲請，只要大法官作出為違憲解釋即可

【解析】：

依提示，既然案件進行的程度是已經有確定終局判決，因此無法由承審法官聲請釋憲，因此(A)不能選，又提到釋憲的結果必須有機會讓甲提起再審，因此應該是(C)比較正確，倘若是由三分之一立法委員提起釋憲，則也是要先嘗試修法，且釋憲結果的效力可能不及於甲的個案，因此(B)也不能選。

保成學儒

優惠折扣 | 課程彈性 | 超值服務

獨霸業界



公職
+ 司律

2 年班

2年完整課程 絕對超值收費

適用類科：書記官、觀護人、檢察官、法制、調查局、司法四等、律師、司法官

第 1 年

考取
公職

滿足階段
生活需求



第 2 年

司律
上榜

實踐理想
自我滿足

保成學儒

8/23 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 元

金榜函授

8/24 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 折起



<http://goo.gl/yJ3Ylh>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 (C) 9. 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大法官認其與憲法不符之處為何？
- (A)與憲法要求之憲法保留原則不符 (B)與憲法要求之適當信賴原則不符
(C)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D)與憲法要求之明確性原則不符

【解析】：

根據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雖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之規定，惟尚不足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可能性，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所以答案選(C)。

- (A) 10.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本辦法之規定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依照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並不屬之？
- (A)生存權 (B)思想自由 (C)人身自由 (D)人性尊嚴

【解析】：

本題所指為釋字第567號解釋，該號解釋論及：「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抵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

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因此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依照上開解釋，不涉及生存權。

- (D) II. 甲男為知名影星，某日晚上偕模特兒乙女至 A 餐廳用餐，為丙雜誌攝影師丁偷拍數張狀極親熱之照片，刊登於丙雜誌上。甲與乙認為丙雜誌社及攝影師丁侵犯其隱私權與肖像權，欲對其提起侵權行為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與丁可主張新聞自由絕對不受限制
- (B)甲與乙可主張在公共場所的偷拍行為不屬於新聞自由保障領域
- (C)甲與乙為公眾人物，不得主張隱私權保障
- (D)餐廳雖為公共領域，在合理期待範圍內甲與乙仍得主張隱私權保障

【解析】：

(A)(B)均錯誤，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雖表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但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因此(A)錯誤。又因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也就是說即使在公共場所的偷拍行為，未必不能主張受新聞自由之保障，而是要看新聞工作者所欲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

(C)錯誤，(D)正確，根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應認為甲與乙為公眾人物，即使在公共場所，仍得主張隱私權保障，只不過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完美出擊

103

司律攻榜3部曲

一試考完還有二試，申論題大獲全勝的秘訣，保成學儒獨家傳授

要您 熟悉爭點結構·答題架構完整·學說實務豐富

首部曲 答題骨架 高分答題速成班

看到爭點總覺似是而非，猶豫不決？
只要學會答題架構，也就學會爭點，
架構更是成敗關鍵。
答題班讓你直接上考場下筆如有神助！

新班開課

8/19
(二)18:45

二部曲 答題血肉 二試精準總複習

新近的實務和學說會不會一不注意就遺漏？
總複習班精準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立即體驗寫到欲罷不能的暢快感！

新班開課

8/20
(三)18:45

三部曲 1對1調整 上榜極訓班

實力培養完成，尚欠成果評鑑？
名師群一對一指導，調整答題邏輯、針對特色
改造答題風格，讓你進出考場自信滿滿！

新班開課

9/15
(一)08:30

更多詳細課程訊息，請洽保成服務櫃檯

- (A) 1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如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該被推薦之人須為該政黨之黨員。此一規定與下列何種基本權利無關？

(A)該政黨之「集會自由」 (B)該政黨之「結社自由」
(C)該被推薦之人的「結社自由」 (D)該被推薦之人的「被選舉權」

【解析】：

本題無涉政黨之集會自由可言，應與結社自由、(狹義)參政權有關。

- (D) 13. 承上題，如有某政黨基於為國舉才之目的認此一規定過於狹隘屬違憲而欲聲請釋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政黨本身」於我國現制乃居於「準國家機關」之地位，因之可以「機關」名義聲請該法條違憲
(B)該政黨已取得黨籍立法委員之連署，人數逾現有立法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即可以政黨名義聲請釋憲
(C)本法於立法院修法時因「程序委員會」拒絕將此一修法議案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即屬「修法未果」，該政黨因此即可以政黨名義聲請釋憲
(D)本案該政黨於其提名非屬其黨籍之候選人而被主管機關拒絕登記後提起訴訟，得在窮盡救濟途徑後聲請釋憲

【解析】：

(A)錯誤，「政黨」於我國現制並未居於「準國家機關」之地位，只是一般人民團體，僅能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該政黨」名義聲請該法條違憲。

(B)錯誤，我國現制並無所謂政黨倘若已取得黨籍立法委員人數逾現有立法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連署，即可以政黨名義聲請釋憲之規定

(C)錯誤，倘若題示選罷法於立法院修法時因「程序委員會」拒絕將此一修法議案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雖可能屬「修法未果」，但亦應由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由釋憲。

(D)正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D) 14. 有關於民主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民主原則
(B)我國民主制度以代議民主為主，直接民主為輔
(C)公民投票屬於直接民主的表現
(D)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皆屬於委任代表，只對原選區選民負責

【解析】：

(D)錯誤。根據釋字第 499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現代民主國家固多採自由委任而非強制委任，即民意代表係代表全國人民，而非選區選民所派遣，其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原選區之選民亦不得予以罷免，但非謂民意代表行使職權

因此全然不受公意或所屬政黨之約束，況且我國憲法明定各級民意代表均得由原選舉區罷免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本院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與多數歐美國家皆有不同。因此即使是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並不只對原選區選民負責，而是對全國人民負責。

(B)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程序或方法瑕疵補正之情形？

- (A) 人民於收到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之後始提出申請
- (B)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行政處分送達後補充作成決議
- (C) 於訴願程序中給予受停業處分公司陳述意見機會
- (D) 財政部對納稅義務人所為限制出境處分，於訴願程序中記明理由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其中(B)選項，有學者認為「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之委員會係指內部單位之委員會方得以事後補覺意之方式補正，故為答案。

然後本題(C)選項，學說上亦有強調陳述意見必須由原機關另開一道程序方屬補正，訴願程序中為之不算補正，依此見解，(C)選項也有問題。

(C) 16. 下列何種情況，應以訴願無理由而為駁回之決定？

- (A)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B) 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C) 據以提起訴願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
- (D)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解析】：

(A)(B)(D)選項皆為訴願法第 77 條中訴願要件不合法之不受理決定，只有(C)選項為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之無理由駁回之情形。

(D) 17. 下列訴願，何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 (A) 臺北市民甲，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B) 臺南市民甲，不服經濟部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C) 臺中市居民甲，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D) 臺北市居民甲，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由受委託之高雄市某律師代為提起之訴願

【解析】：

依訴願法第 16 條：「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故選(D)。

- (B) 18. 下列何者，非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之法定方式？
- (A)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上 (B)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C) 提供公開閱覽抄寫複印 (D)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解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之法定方式有(A)(C)(D)，而沒有(B)選項。

- (C) 19. 下列何者為法規命令之特徵？
- (A) 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所制定者
(B) 行政機關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C)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D) 以下達為其生效要件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只有(C)正確

- (A)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
- (A) 處以怠金 (B) 進入違規營業之場所
(C) 收繳、註銷證照 (D) 執行斷水、斷電、切斷瓦斯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而選項(A)屬於間接強制手段。

- (D) 21. 甲工廠違法排放廢氣，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除裁處該工廠 10 萬元罰鍰外，並命甲工廠於 30 日內改善。此外，另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令甲工廠之負責人接受 4 小時之環境講習。下列關於罰鍰與環境講習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二者皆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罰鍰為主罰，環境講習為從罰
(B) 罰鍰限制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環境講習限制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C) 甲工廠之行為如已構成刑事犯罪行為，主管機關即不得裁處罰鍰及令負責人

接受環境講習

(D)除應審酌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影響性外，裁處罰鍰時尚應審酌因違法行為所受之利益

【解析】：

(A)錯在我國行政處罰沒有主從罰之分，(B)錯在環境講習並非人身自由之限制(充其量為一般行動自由)，(C)選項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刑事有罪，其他種類之行政裁罰仍得併科。(D)選項正確，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參照。

(D) 22. 違法行為人於繳納罰鍰後，行政機關自行撤銷裁罰處分，行為人得請求行政機關返還已繳納罰鍰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解析】：

行政機關撤銷罰鍰處分後，行為人繳納之罰鍰金錢即無法律上原因，故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有一公法上返還請求權，此一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修正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為十年。

(A) 23. 主管機關核准甲在某地號興建市場後，因都市計畫變更將該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此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A)廢止原處分 (B)撤銷原處分 (C)對原處分為轉換 (D)對原處分為補正

【解析】：

本題屬合法之受益處分，基於公益之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參照）。

(C) 24. 承上題，主管機關為前項行為後，基於那一項原則，須補償甲因此所受之損失？

(A)比例原則 (B)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必要衡量原則

【解析】：

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搭配之補償條款，係基於信賴保護而來的財產補償概念（行政程序法第126條參照）。

(D) 25. 假設某直轄市制定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罰則，試問下列何者並非自治條例所得規定之處罰？

(A) 10 萬元罰鍰 (B)按次連續處罰 (C)勒令停業 (D)勒令歇業

【解析】：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無勒令歇業之規定。

保成限定 首部曲

103

高分答題 速成班



關鍵51小時，搞定申論答題！開課前報名，只要**5300**元起

【公法/程樂】答題速成方程式

1. 一步一步 建立解題SOP：

重要考點會反覆地一出再出。重要考點都有一套固定的解題模式。本課程針對「每一個爭點」建立一套答題的SOP，讓您上考場時不再緊張、畏懼，害怕擬不出答題大綱！



2. 量身訂作教學模式，建立垂直解題思維：

針對行政法和憲法都會碰觸到的考點，往往成為二試的命題重心。本課程擷取重要考點，建立垂直解題思維，並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火速下筆，不用擔心寫不完！

3. 擷取重要判解函釋 不用再花心思背誦實務見解：

琳琅滿目的實務見解，到底要怎麼寫在考卷上？哪些要背哪些不用？課程擷取重要實務見解，搭配著考點與答題架構一併說明，讓你的考卷上充滿豐富而新穎的實務見解，一舉衝破錄取關卡！

師資陣容：程樂、袁翟、蘇試、柳震、克羿、董謙、孟成

邀
您
體
驗

高分答題速成專題講座

行政法

每一爭點建立一套答題SOP

8/12 (二)18:45
程樂

民事訴訟法

高效爭點整理，搞定實體混程序

8/13 (三)18:45
蘇試

票據 / 保險

高分邏輯思考，直逼完美擬答

8/14 (四)18:45
孟成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 (C) 26. 下列有關行政組織屬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A)臺北市立美術館為公營造物 (B)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D)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

【解析】：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已移除獨立性，為常態型受上級指揮監督之行政機關。

其實(B)也有問題，修法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回兩廳院，隸屬於國立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表演藝術中心才是行政法人，今年已開始施行。

- (D) 27. 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案件，處分書載明「陳○先生等 5 人處罰新臺幣 30 萬元」，係違反下列何者一般法律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明確性原則

【解析】：

處分相對人如有五人，應一一寫明，等五人之寫法違反明確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

- (D) 28. 關於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區別，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前者為雙方行為，後者為單方行為
 (B)前者應以書面為之，後者不以書面為必要
 (C)前者之違法效果限於無效，後者之違法效果則不以無效為限
 (D)前者之締結主體限於行政機關，後者之作成不限於行政機關

【解析】：

行政契約之締約主體除行政機關外，另一造可能為人民；行政處分之作成原則上為行政機關。

- (C) 29. A 公司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號誌工程招標，因未得標，高公局乃發還其押標金。嗣因檢察官另案偵查發現 A 公司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商，高公局乃通知 A 公司：因貴公司違法參與投標，請於期限內繳還已發還之押標金。A 公司不服，向高公局提出異議，未獲准變更，得循下列何項程序救濟？
 (A)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確認返還義務不存在
 (B)向交通部提起訴願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C)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D)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第 102 年 11 月決議，政府採購法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係以管

制性不利處分作成，不具裁罰性。廠商不服此一處分，依政府採購法，應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救濟之。

- (D) 30. 有關一般處分，下列何者行政程序法沒有明文規定？
- (A)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
- (B)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得不記明理由
- (C)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 (D)一般處分作成前，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02、103 條並無一般處分毋庸陳述意見之明文規定，學說認為可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第 103 條第 1 款之大量處分，然其仍然無明文規定。

- (A) 31. 甲違法營業，主管機關於 3 月 1 日去函勒令歇業。甲於 3 月 2 日接獲該公函，雖然認為主管機關之決定違法，但仍配合歇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設若甲並未對該公函提起行政爭訟，則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依目前實務見解不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 (B)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歷經 3 年方獲得勝訴確定；甲緊接著請求國家賠償，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仍未因時效而消滅
- (C)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則審理國家賠償之法院原則上應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審理
- (D)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其亦得於本案合併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關於是否採取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以及是絕對優先（失權）還是相對優先（與有過失），學說實務一向存有爭執，然實務多數並沒有明白承認第一次權利保護絕對優先的原則，甚至認為逕提起民事國賠訴訟亦無不可，例如最高法院民事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裁判：「故民事之裁判，如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苟行政爭訟程序尚未開始，民事法院審判長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行使闡明權，曉諭當事人就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若當事人已表明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或捨棄該行政程序救濟之途，而選擇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家賠償者，民事法院固不能否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然究非不得就公務員為該行政處分行使公權力時，有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自行審查認定。」。

然而(B)選項也有爭執，實務上有承認以行政訴訟確定作為時效「知悉」之起算點，然也有反對之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350 號判決：「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

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於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

- (D) 32. 甲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督察員，其向該局申請差旅費，經該局以逾會計年度為由，予以否准。請問甲應循下列何種途徑救濟？

- (A) 向航空警察局提起申訴
 (B) 向警政署提起訴願
 (C) 向警政署提起再申訴
 (D)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解析】：

差旅費涉及公務員之財產，故屬於外部性之處分，應向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 (C) 33. 甲為 A 公司之職員。當甲在職務上行使 B 直轄市政府委託 A 公司之公權力，而因過失不法侵害乙之權利時，依法應由下列何者向乙負國家賠償責任？

- (A) A
 (B) B 與 A 負連帶責任
 (C) B
 (D) A、B 及甲三者負連帶責任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與第 9 條，此種情況還是向委託機關協議求償，至於委託機關是否向受託私人內部求償係屬另事，法律上委託機關與受託私人並不負連帶責任。

- (B) 34.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管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急迫情況下，假處分之聲請，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B)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C)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應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D) 若依據行政訴訟之確定裁判，債務人應為一定之給付而不為者，債權人得以該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解析】：

(A) 選項為行政訴訟法第 300 條，(C) 選項為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D) 選項為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

二部曲
103

司律二試 總複習班



WHAT?

新近實務見解和學說

今年到底又有**多少新爭議**？**怕被突襲**？

1 精準掌握考點 **2** 直搗命題趨勢 **3** 超強師資團隊

· **總複習班** 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 讓你不僅答題結構完整，內容更是豐沛，**寫到滿、出、來**

師資團隊

李澤、程樂、廖毅、袁 翟、玄羽、蘇試
董謙、鄭闕、柳震、陳介中、艾倫、高晉

授課方式：**面授/視訊/函授**，**8/20(三)起 強勢開課**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8/20 —(三)18:45— 民法/袁翟	8/26 —(二)18:00— 刑訴/高晉	8/23 —(六)09:30— 民法/袁翟	8/20 —(三)18:30— 刑法/艾倫	8/23 —(六)10:00— 民法/廖毅

更多詳細訊息，請洽保成學儒服務櫃檯

- (D) 35. 有關我國行政訴訟中之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不適用以下何種規定？
- (A)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B)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C)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D)共同訴訟人須得全體同意，始得續行訴訟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40 條：「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故(D)選項錯誤。

- (A) 36. 請問對下列何種行政程序中之行政行為不服，得單獨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A)下命第三人提供營業資料以供查核 (B)准許第三人參加行政程序之決定
- (C)對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拒絕 (D)拒絕給予當事人閱卷之機會

【解析】：

選項(B)(D)皆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程序行為理論之適用，需等至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C)選項雖可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提起覆決，然覆決仍不服也需等至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僅有(A)選項，沒有 174 條之適用，第三人可單獨提起行政爭訟。

- (B) 37. 所得稅法規定對於特定違法行為，應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財政部為協助各區國稅局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對於應繳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規定皆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之罰鍰。上述「倍數參考表」之性質，為：
-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行政處分 (D)行政指導

【解析】：

本題「倍數參考表」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中之裁量基準，性質上屬於行政規則。

- (C) 38. 承上題，某稅捐稽徵機關於具體事件中，對於因過失而違法之行為人甲，以其應繳之稅額已達一定金額為由，即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之法定最高額度罰鍰。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甲所為裁罰處分之合法性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裁罰處分合法；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所得稅法及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適用法令並無違誤

- (B)裁罰處分合法；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已針對不同情形區分應受之裁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另為衡量
- (C)裁罰處分違法；稅捐稽徵機關未審酌具體案件中故意與過失之差異，一律裁處相同罰鍰，有裁量怠惰之瑕疵
- (D)裁罰處分違法；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不具有直接對外之效力，不得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裁罰之法令依據

【解析】：

本題在測驗最高法院第 102 年 3 月之法議：「就應處 1 倍之罰鍰部分，為法定最高額度。稅捐稽徵機關如據以對應扣未扣稅額超過 20 萬元之過失行為裁罰，因其較諸故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為低，非不得依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將裁罰倍數予以調低，以示有別，而符合法規授權裁量之意旨。倘逕處 1 倍之罰鍰，未具體說明審酌應處法定最高額度之情由，可認為不行使法規授與之裁量權，而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 (A) 39. 有關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居所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B)若當事人除申請撤銷交通裁罰處分外，同時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駕駛執照，則該事件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
- (C)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原則上仍應經言詞辯論始得為之
- (D)交通裁決事件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但仍應由當事人於起訴前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審查」

【解析】：

(A)正確，行政訴訟法第 237-2 條參照，(B)錯在「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或駕駛照」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C)錯在交通案件毋庸言詞辯論，(D)錯在交通裁決案件係於「起訴後」，原機關才做重新審查。

- (D) 40. 公務員甲因職務上收賄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休職 2 年之議決。甲不服，應如何救濟？
- (A)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B)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C)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 (D)除有再審議之事由，得聲請再審議外，並無救濟途徑

【解析】：

公懲會之休職決定，屬於懲戒之實體決定，而公懲會一級一審，故除了再審議外，並無其他救濟管道。

保成限定 三部曲

103

司律上榜 極訓班



1對1輔導、答題調整，實力再進化



- VIP等級的一對一極訓輔考機制，**9/15~10/10強效調教**
- 加碼規畫**全額移轉/退費方案**
- 真拍謝！嚴格緊逼上榜率，**名額僅限最後10名**滿班，有錢也報不到！



最權威的『**法科師資團隊**』，助您攻佔103司律考試
齊麟、李澤、袁翟、蘇試、陳介中、董謙、孟成



破解二試 極訓宣言

極大資源	熱血輔考	強效實戰	高效調教	精準修正
肯定有念書的時間可以運用，老師進駐絕對是同學的極大資源	師資團隊的專業與用心，不容質疑，熱血輔考態度，保證超過你所預期	強效實戰模擬，找出觀念模糊死角，利用最短時間高效激升答題實力	考後直效檢討，保證要您印象深刻，一對一高效調教，真的不高分都難	精準修正：概念、學術、實務、審題、技巧，助您司律高分上榜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B) 41.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下列何者屬於我國憲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定義下之條約？

- (A)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B) WTO 政府採購協定
- (C)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D) 維也納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公約

【解析】：

- (1)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之見解，條約必須為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 (2) 依據上述定義，我國並非世界衛生組織(WHO)之締約國，亦非《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締約國，我國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公約》之締約國，因此，此三條約並非憲法上所稱之條約。
- (3) 我國為 WTO 之會員，亦為《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

(B) 42. 依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就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 (A) 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而不必經第三國接受，該義務即得成立
- (B) 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但須經第三國明示接受，該義務始得成立
- (C) 條約當事國如有意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須該第三國明示同意
- (D) 條約當事國，不得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

【解析】：

- (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5 條：「如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作為確立一項義務之方法，且該項義務經一第三國以書面明示接受，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負有義務。」
- (2)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如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對一第三國或其所屬一組國家或所有國家給予一項權利，而該第三國對此表示同意，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享有該項權利。該第三國倘無相反之表示，應推定其表示同意，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C) 43.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列有關「保留」(reservation) 制度之陳述，何者錯誤？

(A) 多邊條約原則上可以保留

(B) 當多邊條約針對保留條款有所規定，然國家所要保留之條款，並不在該等可保留條款之範圍者，則不得予以保留

(C) 甲國對多邊條約明定可保留之條款提出保留，但利益嚴重相關國家乙對此保留表示激烈反對時，則甲國之保留無效

(D) 若多邊條約中並無任何有關保留問題之規定，但甲國仍對特定條款提出保留，則此種保留可否接受端視該保留是否與公約之目的與宗旨相一致為斷

【解析】：

(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一國得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甲)該項保留為條約所禁止者；(乙)條約僅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有關之保留不在其內者；或(丙)凡不屬(甲)及(乙)兩款所稱之情形，該項保留與條約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2) 選項(C)：《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凡為條約明示准許之保留，無須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但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者，不在此限。」

(C) 44. 在國際社會上，通常一個新國家的誕生或一個革命政府的成立，必須經過其他國家的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在新國家獨立或誕生時，倘若過早承認，將被視為干涉一國內政

(B) 政府承認是指在一個既存之國家當中，政府的變更若涉及經由革命、叛亂或政變之方式所造成，其他國家對於該新政府能否代表該國的能力與資格予以承認的問題

(C) 交戰團體的承認一般是對於既存事實之確認，不生國際法之法律效果；因此，交戰團體之戰鬥人員，不能享有戰俘待遇

(D) 第三國可以承認叛亂團體為叛軍佔領區內之事實當局，與其維持關係

【解析】：

對於交戰團體之承認，會發生國際法之效果，使得該交戰團體成為不完整之國際法主體，享有部分國際法之權利，亦負擔部分國際法之義務，例如：必須遵守戰爭之規則等。

103高分答題速成班 公法領軍名師/程樂

給考生的
的話

公法高分答題速成班是多年前我仍然在準備考試時，一邊讀書一邊思考所得來成果的延伸。當時，我試著把常出現的考點，逐一作成筆記，直到考試前才赫然發現，這個筆記就是我應該呈現在考卷上的答題架構啊！時至今日，在思考問題時，也還是常常回去參考那些快被翻爛的紙張，它們是我的壓箱寶，一路伴隨著我在公法的求知路上披荊斬棘。

今天，我打算把這些精華整理成冊，提供給各位仍與考試奮戰的艱辛考生們，希冀提供各位一個答題的結構。透過答題架構的演練，也可以快速複習那些記不起來的學說和實務見解，可謂事半功倍。

如果，你常覺得爭點明明都瞭解了，卻總是卡在不知如何下筆；如果，你擬答題大綱的過程顯得既艱辛又緩慢，這會是非常適合你的一堂課，也是你不可錯過的系列課程。

正式
開課

103二試高分答題速成班

針對各種常見考點
擬定答題模組

8.19 (二) 18:45

民法/袁翟

高效爭點整理
搞定實體混程序

8.21 (四) 18:45

民訴/蘇試

高分邏輯思考
直逼完美擬答

8.22 (五) 18:45

行政法/程樂

(A) 45. 國際法上所謂之卡爾伏條款 (Calvo Clause) 係指：

- (A)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同意因投資契約所引起的糾紛，放棄本國的外交保護，並接受地主國法院的管轄
- (B) 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財產的徵收，必須符合公共目的及不歧視原則，並給予充分、迅速及有效之補償
- (C) 國家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造成損害而應負國家責任時，該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應先用盡當地的救濟辦法而無效果時，始得要求其本國給予外交保護
- (D)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對於被徵收財產的補償，同意以「全部總額解決」方式處理

【解析】：

19 世紀至 20 世紀，美國與歐洲各國介入拉丁美洲的外國公司或外國人之契約爭端，用外交保護權干涉這些國家對於外人之賠償。對此阿根廷法學家卡爾伏提出，若國家在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締結之契約中規定，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同意因契約所引起之任何問題，放棄其本國之外交保護權，外國人本國即不得行使外交保護權，此種條款稱為「卡爾伏條款」，其形式有許多種。

(C) 46. 下列有關引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任何人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可被引渡，但有些國家不引渡本國人
- (B) 國際社會普遍接受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 (C) 依各國實踐，引渡一般均由請求國的司法機關直接向人犯所在國之司法機關提出
- (D) 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

【解析】：

依各國實踐其引渡法或引渡條約，引渡一般均由請求國的「行政機關」提出，經由外交途徑向人犯所在國提出。我國引渡法第 9 條規定：「引渡之請求，應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由於我國現與許多國家均無邦交關係，未維持使領館，因此外國向我國駐在該國的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提出也可以。

(D) 47. 1982 年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3 條有關領海寬度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由基線起算 3 海里
- (B) 由基線起算 6 海里
- (C) 由基線起算 9 海里
- (D) 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

【解析】：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 條規定：「每一個國家有權確定其領海的寬度，直至從按照本公約確定的基線量起不超過 12 海哩的界限為止。」

(B) 48. 國家之普遍管轄原則，不適用下列那一項罪行？

- (A)海盜罪 (B)跨國金融犯罪 (C)戰爭罪 (D)違反人道罪

【解析】：

依據目前之習慣國際法規定，適用普遍管轄原則之罪行有：海盜罪、戰爭罪、破壞和平罪、違反人道罪。

(C) 49. 下列那三者為一般所稱之國際人權憲章？

- (A)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B)聯合國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C)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D)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解析】：

國際人權憲章(法典)為：聯大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DHR)決議、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B) 50. 請依據日內瓦公約系統（4 個公約與 2 個附加議定書），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武裝衝突雙方之正規部隊士兵被俘後，因其具有戰鬥員資格，享有戰俘待遇
 (B)倘若戰鬥員為外國僱傭兵，其投降後亦享有公約上之戰俘地位
 (C)衝突雙方展開一波波地毯式轟炸，此「不分皂白的攻擊行動」違反區分原則
 (D)武裝衝突雙方進行激烈的城市戰，其中，攻擊「禮拜場所、房屋、學校」等之軍事行動違反區分原則

【解析】：

選項(B)：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即《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47 條第 1 項：「外國僱傭兵不應享有作為戰鬥員或成為戰俘的權利。」

(2)同議定書第 47 條第 2 項：「外國僱傭兵是具有下列情況的任何人：(一)在當地或外國特別徵募以便在武裝衝突中作戰；(二)事實上直接參加敵對行動；(三)主要以獲得私利的願望為參加敵對行動的動機，並在事實上衝突一方允諾給予遠超過對該方武裝部隊內具有類似等級和職責的戰鬥員所允諾或付給的物質報償；(四)既不是衝突一方的國民，又不是衝突一方所控制的領土的居民；(五)不是衝突一方武裝部隊的人員；而且(六)不是非衝突一方的國家所派遣作為其武裝部隊人員執行官方職務的人。」

法科函授 首選品牌



金榜函授

就是要給你最頂尖的

頂尖師資

104律師司法官 嚴選師資



民法 陳杉·廖毅	民法-身分法 袁瞿	民事訴訟法 玄羽·蘇試	刑法 鄭闕·柳震	刑事訴訟法 伊谷·高晉		
行政法 李澤·程樂	憲法 李澤·程樂	國際公法 名揚	國際私法 廖毅	法律倫理 袁瞿		
公司法 董謙	強制執行法 蘇試	票據法 蕭雄	保險法 廖毅	證券交易法 董謙		
法學英文 艾蜜莉	選試科目 第一試	海洋法 名揚	海商法 袁瞿	財稅法 華安	勞社法 高耘	智慧財產法 楊廣

頂尖服務

金榜輔考最專業 全方位服務提供

獨家 課程進度規劃
完整課程進度提供
備考輕鬆規劃

獨家 高分影音祕笈
加值影音服務
應試能力再強化

貼心 雙筆記提供
專人抄寫課堂板書
雙筆記交替運用

專屬 課業討論區
專屬討論平台
解決問題輕鬆容易

【8/9六·16六 考場優惠】

104律師司法官

全套**89折** 單科**86折**



【解答搶先看】

104律師司法官
第一試選擇題

掃描QRcode立即看

<http://goo.gl/UkgN6c>



- (C) 51. 甲為 A 國人時，書立遺囑，指定其好友 B 國人乙為繼承人。多年後甲歸化為 C 國人，並與丙結婚，因而欲撤回遺囑。關於甲之撤回遺囑，應適用何國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 C 國法 (D) 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0 條第 2 項「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參照。

- (C) 52. 我國人甲男與法國人乙女在日本結婚，其後因結婚之實質要件是否具備在我國涉訟，應適用何國法律？
 (A) 我國法 (B) 日本法
 (C) 甲依我國法，乙依法國法 (D) 累積適用我國和法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參照。

- (B) 53. 營業所設於新竹市的 X 企業社（負責人：我國籍的甲）僱用來我國留學的 A 國人乙撰寫電腦程式，雙方約定「本合約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雙方同意不爭執管轄法院之所在地及管轄法院之正當性」。下列敘述，依我國法律，何者正確？

- (A) 關於乙的行為能力，應適用我國法
 (B) 關於乙撰寫程式所生著作權的歸屬，應適用我國法
 (C) 關於乙的報酬請求權，我國法院應適用關係最切的法律
 (D) 我國僅承認地域管轄權的合意，不承認國際管轄權的合意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2 項「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C) 54. 關於涉外物權，依我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所有權之移轉依物之所在地法
 (B) 權利質權之設定，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C)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依其原因事實發生時物之所在地法
 (D)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第 3 項「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參照。

- (C) 55.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關於其許可強制執行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審查承認與宣告執行與否，係自動承認制度的例外
 (B) 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違反自動承認制度之精神
 (C) 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僅賦予外國確定裁判在我國境內的執行力
 (D) 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違反實質再審查禁止原則

【解析】：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I、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II、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地之法院管轄」參照。據此可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經我國承認後，必須經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始能執行。

- (D) 56. 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復向我國法院更行起訴時，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規定之準據法，看適用何國法，才能決定如何處理
 (B) 依法庭不便利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處理，裁定駁回訴訟
 (C)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裁定駁回訴訟
 (D) 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我國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2「 I、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 II、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參照。

- (C) 57.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結婚，生下一子丙，丙因出生而僅取得 C 國之國籍。甲乙丙移居我國後，關於甲乙與丙之親權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 A 國法 (B) B 國法 (C) C 國法 (D) 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參照。

- (A) 58. 我國人甲男與英國人乙女結婚，居住於韓國。關於兩人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行為能力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 甲依我國法、乙依英國法
- (B) 依韓國法
- (C) 依甲乙合意選擇之我國法或韓國法
- (D) 依甲乙合意選擇之我國法、韓國法或英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參照。

- (C) 59. 義大利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早年在臺北未婚同居，生下丙女。其後甲男返回義大利，乙丙仍住居於臺北。甲男在義大利認領丙女，關於其認領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 丙女被認領時之本國法 (B) 乙女之本國法
- (C) 甲男之本國法 (D) 甲丙合意選擇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第 3 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參照。

- (C) 60. 甲 20 歲，具有 A 國與我國雙重國籍，長年住在 A 國。某日甲來臺旅遊，與 B 國人乙訂立位於臺北之套房短期租賃契約，雙方未約定準據法，嗣因租約問題發生爭執，乙在我國法院對甲起訴，請求給付租金，甲抗辯，依 A 國法規定，22 歲始為成年，未成年人訂立契約者無效。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有雙重國籍，以我國法為其本國法
- (B) 依 A 國法，甲尚未成年，甲乙間契約無效
- (C) 甲乙間租約之準據法應為我國法
- (D) 本案應反致適用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第 10 條第 3 項「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第 20 條第 3 項「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與第 6 條「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

戰勝選試

奪分專題講座



保成獨家分析二試選試科目，讓您順利奪榜

104律師選試
投考準備技巧
實務運用

8/24 Sunday
18:00 財稅法-華安

8/30 Saturday
09:30 智慧財產法-楊廣

8/31 Sunday
18:00 勞動社會法-高耘

9/03 Wednesday
18:45 海商法-袁翟

9/06 Saturday
18:00 海洋法-名揚

講座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9樓
各場次詳細內容，請速洽台北保成02-23317517

104司法官
律師

進階統整班



完整與複習就是這個課程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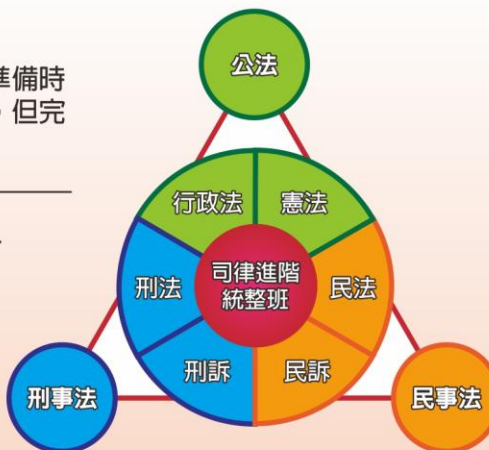
完整

精密規劃堂數僅正規班的一半，省去準備時不必要的時間消耗藉以提高整體戰力，但完整度絕對不打折！

複習

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實力：統整章節、釐清觀念、強化解題，同時導入大量時事與實務見解。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達善盡時間與趨勢之效



保成名師助您輕鬆搞定實體混程序

12/24 (三)
18:45

公法/李澤

趨勢接軌 有鑑於近年考題實務見解化、時事化，並多採題組式命題，本課程重視實際案例解說與判決分析，輔以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縱觀最新事件。

結合延伸 強化層次，以熟悉行政訴訟與釋憲流程的運用，專題包裝各綜合性議題。如：土地正義（大埔案）、勞工福利（關廠案）、社會安全、教師保障、環境生態、集會遊行、媒體壟斷、多元成家等，皆為探討範圍。

12/27 (六)
9:30

民事法/李致斐

跳脫實體與程序法區隔 比照實務案件處理角度，挑選民事法重要案例類型，如車禍、契約與拆屋還地等。

訓練實務案件操作 包括上位的案件規劃、策略思索，以及訴訟執行，含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整理、訴訟標的確認、證據調查、爭點整理與辯論意旨，厚植民事法高分實力。

12/29 (一)
18:45

刑事法/陳介中

實體、程序整合 新制刑事法最後一題實體程序混合題配分80，共佔40%分數。以實務上的案例出發，例如罪疑唯輕與選擇判定、犯罪挑唆的刑事責任與證據能力、具結合法性的判斷與偽證罪的成立、強制處分合法性的判斷與妨害司法犯罪的成立等等，貫穿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模式，絕對是得分關鍵！

准考證優惠

加碼再贈送

8/23 前享最低優惠

104正課一科，及加購律師選試一科

活動最高
折抵

20000 元

定價

50% OFF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考場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二、複選題（第 61 題至第 70 題，每題 3 分，占 30 分）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 3 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 1.8 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 0.6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D) 6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敘述，何者錯誤？
- (E)
- (A) 言論自由具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
- (B) 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得以法律對言論自由為合理之限制
- (C)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之規定，可以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
- (D) 行為人對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 (E) 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可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解析】：

(A)(B)(C)敘述皆取自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

(D)(E)錯誤，因釋字第 509 號解釋改採真實(正)惡意原則，亦即刑法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 (A) 62. 甲為我國立法委員，甲為了替失業勞工之權益發聲，在立法院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上對到場之行政院勞動部官員乙，及臺北市勞工局官員丙咆哮「失職」、「無能」、「冗員」等言語，乙、丙自覺深受污辱，決定向法院提起妨礙名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試問：針對本案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B)
- (C)
- (A) 甲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委職權，在所設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B) 甲對於不明瞭之事項，得經院會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決議，要求勞動部就議案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勞動部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C) 丙受甲委員邀請到會備詢時，原則上，丙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
- (D) 甲得以丙未到會備詢，違反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刪減中央對地方

自治團體補助款之預算

(E)甲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之發言，均不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解析】：

(A)正確，憲法第 67 條規定參照。

(B)正確，釋字第 325 號解釋有關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之內容參照。

(C)正確，釋字第 498 號解釋參照，該號解釋表示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因此臺北市勞工局官員丙原則上不負到立法院委員會備詢之義務。

(D)錯誤，釋字第 498 號解釋認為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E)錯誤，根據釋字第 435 號解釋，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

- (A) 63. 某甲飲酒但仍駕駛汽車而遇警察臨檢，警察要求其做酒精濃度測試，但為某甲所拒絕。下列關於基本權利的敘述何者正確？
- (B)
- (A)警察如認某甲情況已不適合駕駛且在有必要的情形下而將之帶至警察局留置，涉及某甲的「人身自由」(憲法第 8 條)
- (B)警察如依法吊銷某甲的汽車駕駛執照，涉及其「行動自由」(憲法第 22 條)
- (C)某甲的機車駕駛執照如亦依法而一併被吊銷，某甲因此即無法駕駛機車從事送貨工作賺錢，涉及其「財產權」(憲法第 15 條)
- (D)如有法律規定警察可實施「強制酒測」，則涉及當事人的「名譽權」(憲法第 22 條)
- (E)如有法律規定警察於此可為「預防性羈押」且依此而實施者，則涉及當事人的「人格權」(憲法第 22 條)

【解析】：

本題為此次憲法最具爭議的題目，(A)選項敘及拘留涉及人身自由、(B)選項認為

吊銷駕照涉及行動自由(釋字第 699 號解釋參照)，應無太大問題，所以可以選。至於(D)選項強制酒測應該是涉及人民的行動自由，與名譽權無關，故不能選(D)。至於(C)選項，出題者應該是認為某甲因此即無法駕駛機車從事送貨工作賺錢，應侵犯的是工作權。但因題目並未表示是考釋字第 699 號解釋，且(C)敘述有提到賺錢，因此考生或許容易選到這個選項，只能說(C)選項敘述有點容易誤導考生了。

最後(E)選項實在令人費解，首先，**有關預防性羈押的合憲性，大法官目前並無做成任何解釋**，最值得參考者應該就是有關羈押的解釋了(例如：釋字第 392、653、654、665 號解釋等)，而大法官明明就在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及第 665 號解釋中分別表示：**「羈押刑事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五三號、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是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也就是肯定羈押所侵害之權利除了人身自由外尚包含人格權，因此，預防性羈押理沒有道理不作相同解釋。故建議各位同學有選此選項之人，檢附理由盡速向考選部申請釋疑。**

- (B) 6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有關權力分立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 (C) (A)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
- (B)依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C)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 (D)依釋字第 633 號解釋意旨，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得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與權力分立原則無違
- (E)依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公民投票法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之規定，與權力分立原則無違

【解析】：

(B)(C)正確，請分別參照釋字第 325、585 號解釋內容。

(A)錯誤，大法官在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中表示：「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因此並非完全不許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制衡行政權，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只是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

(D)錯誤，大法官在釋字第 633 號解釋中表示：「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召集委員得聘請顧問三人至五人，並得指派、調用或以契約進用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進用人員之規定，其中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規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即真調會召集委員如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者，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然查真調會為隸屬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固無不合。惟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尊重行政機關及被調用人員，上開調用應經被調用人員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同意，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在案。前述同條第三項有關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因此(D)選項中有關不得拒絕調用的部分是違憲的。

(E)錯誤，大法官在釋字第 645 號解釋中表示：「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因此不能選(E)。

104 司法官/律師

上榜考取班

怎麼輕鬆選、自由配?

明星商品 讓您現省高達十萬元以上!



輕鬆選

第一年強化上榜實力課程包含

- 律司正規班課程 (原價655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6800元)

自由配

第二年、第三年回班只需繳交回班費

限定課程四選二方案. 詳洽工作人員

- 任選律司單科課程3科 (原價45000元)
- 爭點解題統整班 (原價350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2000元)
- 考點精準總複習 (原價9000元)

准考證
優惠

8/23^六 前享最低優惠 20000元

活動最高折抵

王牌師資 邀您體驗

8/24 ^(日) 財稅 華安	8/30 ^(六) 智財 楊廣	8/31 ^(日) 勞社 高耘	9/03 ^(三) 海商 袁翟	9/06 ^(六) 海洋 名揚
9/2 ^(二) 行政法 李澤	9/17 ^(三) 民法 廖毅	9/20 ^(六) 刑法 鄭闕	10/9 ^(四) 刑訴 高晉	10/13 ^(一) 憲法 程樂

更多詳細開課梯次 請洽全國保成·學需服務處

- (B) 65. 下列有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D) (A)人民因受託事件請求國家賠償時，以原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B)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而提起撤銷訴訟時，以原委託機關為被告
 (C)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亦得對其行使求償權
 (D)人民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時，由原委託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管轄訴願
 (E)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需之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原委託機關支付

【解析】：

(A)正確（國家賠償法第4條結合第9條），(B)錯在依行政訴訟法第25條，原則上應以受託私人為行政訴訟被告，(C)正確（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D)錯在依訴願法第10條，應以委託機關為訴願機關，(E)正確（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B) 66. 下列何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C) (A)法院駁回律師登錄申請之決定
 (B)撤銷假釋之決定
 (C)將公務員免職之處分
 (D)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之辦理予以撤銷
 (E)禁止臨時停車之交通標線

【解析】：

(B)選項依釋字第681應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4條，(C)依公務員保障法應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其餘皆為行政處分，並無特別救濟方式，可提起訴願。

- (B) 67. 主管機關查獲甲工廠長期違法排放廢水至河川中，對於相關違法行為之法定罰鍰最高上限為60萬元，然主管機關最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作成裁罰甲工廠300萬元罰鍰之處分。下列何者，並非主管機關於作成此裁罰處分時依法應審酌之事項？
- (A)甲工廠因違法排放廢水所獲取之利益
 (B)甲工廠生產之產品對於產業發展之貢獻
 (C)違法排放廢水對於週邊環境及居民產生之影響

- (D)主管機關調查違法行為時，甲工廠配合之程度
- (E)甲工廠之員工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違法行為

【解析】：

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7 條，(A)(C)(E)皆應於處罰時審酌。

- (A) 68. 下列有關行政法上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B) (A)行政院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不僅得停止系爭行政處分之執行，亦得停止行政處分之效力
- (D) (B)假處分之聲請，原則上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
- (C)若某案件同時符合停止執行與假處分之要件，當事人得擇一提出聲請
- (D)依據訴願法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身即構成停止執行之原因
- (E)在訴願程序進行中，人民不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解析】：

(C)錯在依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停止執行有優先性（或假處分之備位性），(E)錯在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訴願程序中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 (A) 69. 有關行政訴訟「訴訟種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E) (A)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僅得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
- (B)人民不服罰鍰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若訴訟進行中該罰鍰處分已經強制執行完畢，本案應變更為違法確認之訴
- (C)人民申請營業許可被駁回，應提起撤銷訴訟
- (D)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核發公法上金錢給付被駁回，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E)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為事實行為遭拒，原則上不得提起「確認該機關具有給付義務」之確認訴訟

【解析】：

(B)錯在罰鍰執行完畢仍應繼續撤銷(4+196 一項)，(C)錯在應提起課與義務訴訟，(D)錯在如仍應透過處分核定者，應提起課與義務訴訟。

然而，雖然複選題至少有兩個是答案，但我覺得這題只有(E)是對的，(A)選項撤銷訴訟與課予訴訟的程序標的除了處分還包括機關不作為的狀態)

- (A) 70. 關於行政訴訟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B) (A)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E) (B)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仍得移轉管轄
- (C)行政訴訟繫屬後，被告之住居所遷移者，原告應重新向被告新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起訴
- (D)行政訴訟繫屬後，被告死亡者，原告應重新向繼受該訴訟之被告住居所地行政法院重新起訴
- (E)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仍得指定其他行政法院管轄

【解析】：

(A)屬於起訴管轄恆定之概念(行政訴訟法第17條)，故(C)(D)錯誤，然而(B)與(E)皆屬於指定管轄之情形(行政訴訟法第16條)，故官方答案認為(B)正確，恐有爭議。



保成

保成助您
金榜題名

2014 保成學儒

全新企劃【面授/函授/視訊】整合式教學
打破學習侷限！自在學習，快速考取

司法官·律師 攻榜學習式



面授

高效學習



指名度爆表的老師全都在這，師資多元、循環數多，師資陣容絕對堅強

函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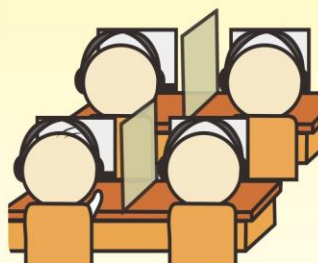
便利學習



最適合想要重複學習，並完全依照個人的需求，安排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進度

視訊

自主學習



可依個人喜好，自由搭配想要的師資，選擇自己想要的學習時段，自由度極高

不能即時到班上課，不該成為您考取的絆腳石

弱科 ▶ 到班學習

強科 ▶ 在家複習